

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召开了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哈密公路管理局、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环评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首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和昌吉州木垒县境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乡东侧，在三塘湖至淖毛湖公路K4+900处附近与其顺接。路线沿着三塘湖矿区条湖四号井田南侧边界布设，在三塘湖的中湖村和下湖村之间穿过后，向西沿着条湖三号井田边界布设。在K25+000处拐进石头梅矿区南侧的无煤区，在K105+000处向北拐，绕过库木苏二号勘查区南侧的山群后，往西沿着库木苏四号、三号井田、库木苏一号勘查区边界布设，在K160处经原始胡杨林东南的埡口，最终在原始胡杨林以南9公里处与通往恐龙沟的旅游资源专用公路Z546顺接、与农村公路C205相交，路线全长189.839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0m，设计时速为60km/h。全线设置大桥333米/2座、中桥1205.2米/20座、小桥589米/33座、涵洞(钢筋砼盖板涵)2494.62米/223道。设置交通标线、标志等交通安全

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完成了《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0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自函[2012]778号《关于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于2017年11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121448.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599.6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8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等与环评一致。

相对于环评阶段路线，工程在K160+000~K182+500路段有超过200m幅度的线路摆动，长约22.5km，其它路段均与环评阶段路线一致，调整路线占环评阶段路线长度(191.620km)比例为11.74%，调整路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与环评时相比，大桥减少了4座，中桥减少2座、小桥增加8座，停车区减少1处，涵洞增加了8道。

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了施工边界，严格限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施工期场站机械材料均按要求安放，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由于项目区风大降雨量小，缺乏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的土壤、降水或水源条件，因此本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均以工程措施提出的削坡、平整为主。本项目实际设取土场48处，均已削坡处理、平整，地貌恢

复情况与周围景观基本协调，已经通过巴里坤自然资源局的验收。弃土场 5 处，场地已经平整，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场地(拌合站、施工营地、预制场)共 15 处，除 K134+000 左施工场地机械及硬面等设施被用于 S238 工程建设(有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场地移交证明)外，其它场地均已经清理地表以上的人工痕迹，场地整平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协调。施工便道设置彩旗围挡，严格限制车辆行驶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协调。

(二) 水环境

公路在 K7+900 处以三塘湖大桥型式跨越一处农灌渠。桥梁工程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时间是在灌溉淡季，对农灌渠影响很小。工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未在灌渠附近堆放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另在三塘湖大桥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设置了应急收集池。

公路沿线设 1 处养护站、2 处收费站，分别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各 1 套，共计 3 套。目前收费站和养护站无人入驻，后期若正常使用，将生活污水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三) 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石灰、细沙等物料运输时进行压实处理，填装高度未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封闭运输，施工场站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采取加盖篷布抑尘措施。冬季采取电热供暖的方式，没有设置燃煤锅炉，没有废气排放，对环境没有影响。

(四) 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并且定期对各类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了机械设备的良好运转，从根本上降低了噪声源。

本项目沿线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五)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废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因收费站、养护站无人入住，未产生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 1 座跨农灌渠桥梁(三塘湖大桥)设置了钢筋混凝土的防撞护栏，已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运营单位编制了《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噪声污染。

（二）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扬尘污染。

运营期养护工区依托当地集中供暖方式，收费站采用电取暖，无燃煤锅炉，无废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无影响。

（三）水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水环境污染。

运营期养护工区、收费站未使用，如后期正常使用，必须将生活污水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四）环境风险事故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试运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

同意 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运营单位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管理，定期维护清理。

(2) 养护工区、收费站正常使用时，运营单位应将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至当地相关的处置场所。

验收组组长：

杨金智

验收组成员：

周华芳 李如松

常胡华 赵明·依明 马林江·伊斯斯

汪子 宫艳 周岗 梁玉刚 潘翔鹏

买尔旦·卡哈尔 2020年4月7日

韩明霞 李冰宇 陈金玉

亚克夏·李力 唐江 张丁辉 赵华庆

谭岳 田高 袁绍玉 刘本宇

张自江 黄婷婷

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单

2020年4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杨金智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杨金智
专家	周华荣	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周华荣
	李扬旗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李扬旗
运营单位	吾拉木江·伊德里斯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工程师	吾拉木江·伊德里斯
建设单位	热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热娜·依明
	常拥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常拥军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买尔旦·卡的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买尔旦·卡的尔
	韩明霞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高工	韩明霞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亚克亚·吉力力		工程师	亚克亚·吉力力
项目指挥部	周岗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周岗
	张广辉		高工	张广辉
环评单位	汪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咨询中心	高工	汪东
设计单位	赵华庆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赵华庆
监理单位	陈金玉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	工程师	陈金玉
	黄婷婷	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婷婷
	程生鹏	北京育才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高工	程生鹏
	张自江	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张自江
施工单位	唐卫江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唐卫江
	曾兵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曾兵
	刘本军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本军
	袁绍玉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绍玉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田雷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所	高工	田雷